

中華民國110年

臺中市
西屯區

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
110年度調解業務聯繫會報暨講(研)習會



XITUN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111年6月出版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110年調解案件分析	12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5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7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1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22
肆、結論與建議	23
伍、統計表	25
陸、參考資料	31

壹、前言

近年來科技進步、工商發達，社會結構急遽變遷，人與人間接觸頻繁，各類糾紛事件層出不窮，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如果每件糾紛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調解服務」是為民服務工作的重要一環，對化解糾紛、疏減訟源功不可沒。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委員都是由鄉、鎮、市、區長遴選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信譽有名望的公正人士，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調解機制。

調解是一個講情論理的地方，法律擺最後。調解委員憑藉其專業背景與豐富的社會經驗，樂在公益、犧牲奉獻，勸和兩造、定紛止爭，期能避免訟累，促進地方和諧。調解委員要懂得察言觀色，能掌握調解的節奏，找到雙方爭執所在的平衡點，讓當事人都有臺階可下，最後達成共識，成立調解。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事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該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行為活動。

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西屯區(以下簡稱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 一、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的民、刑事事件都不能聲請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占用、繼承、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一)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一張調解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二)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幾個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三)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

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四)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由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一定的法律效力，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以下分就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一)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二)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一)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三)這種效力，帶給當事人的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

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讀者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本文前述得據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即可。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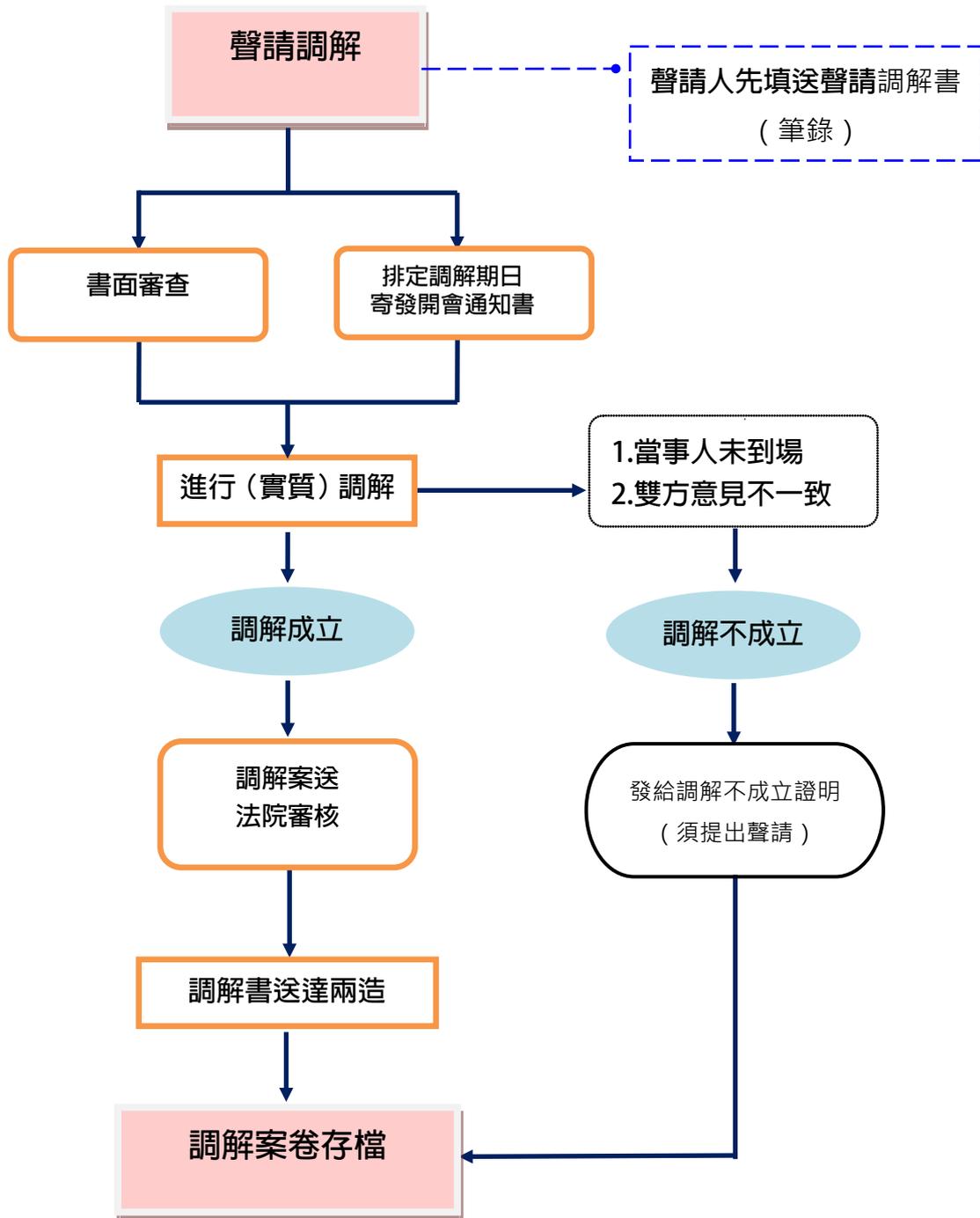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10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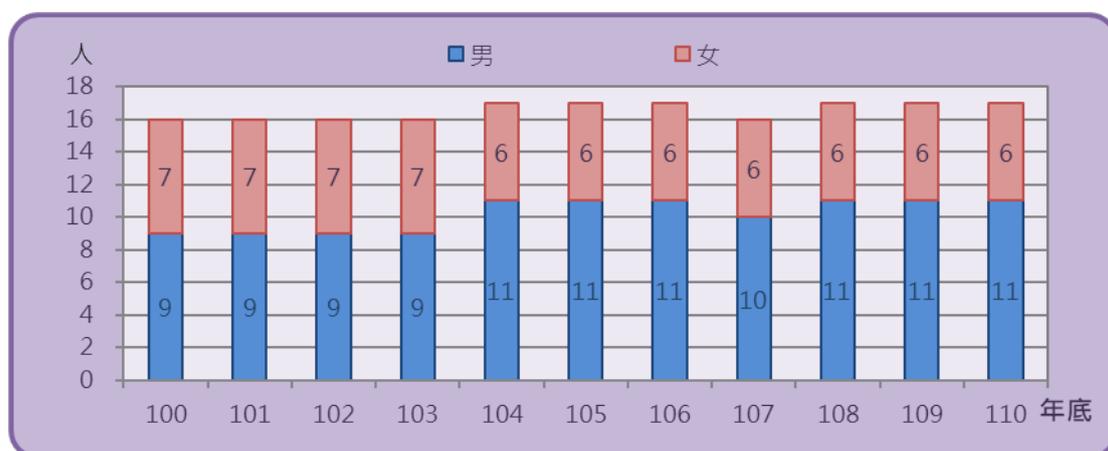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10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7 人，與上年底相同；110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0.74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按性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11 人(占 64.71%)，女性之 6 人(占 35.29%)，與上年底相同(如圖 1)。

圖 1-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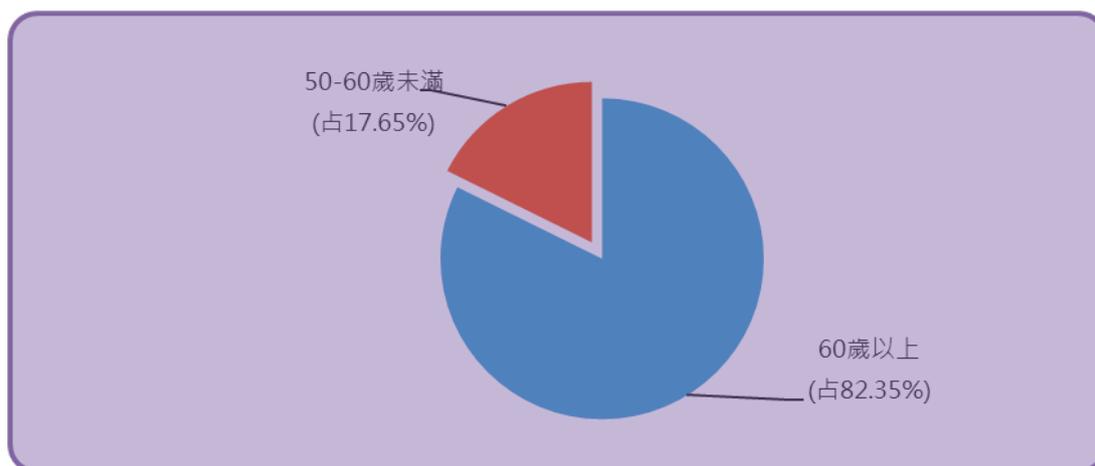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14 人(占 82.35%)，50-60 歲未滿者 3 人(占 17.65%)，與上年底相同(如圖 2)。

圖 2- 110 年底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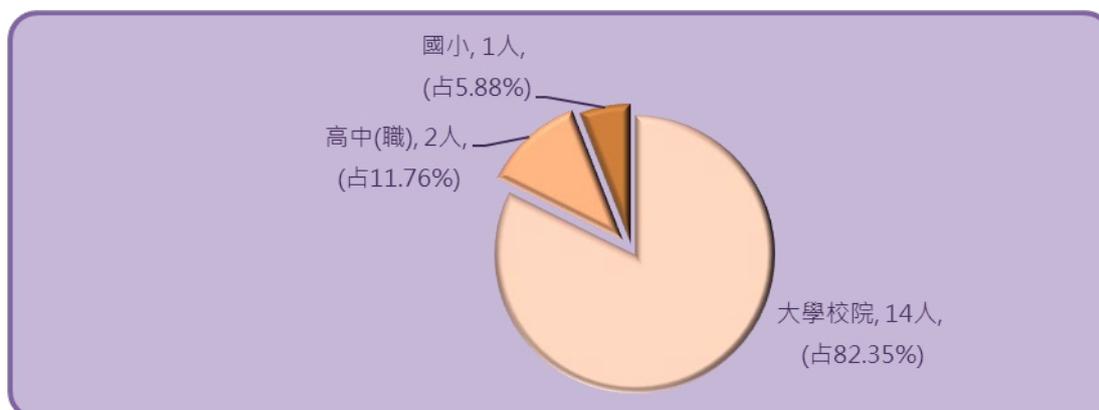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大學校院者 14 人(占 82.35%)最多，高中(職)2 人(占 11.76%)，國小(含)以下者 1 人(占 5.88%)(如圖 3)。

圖 3- 110 年底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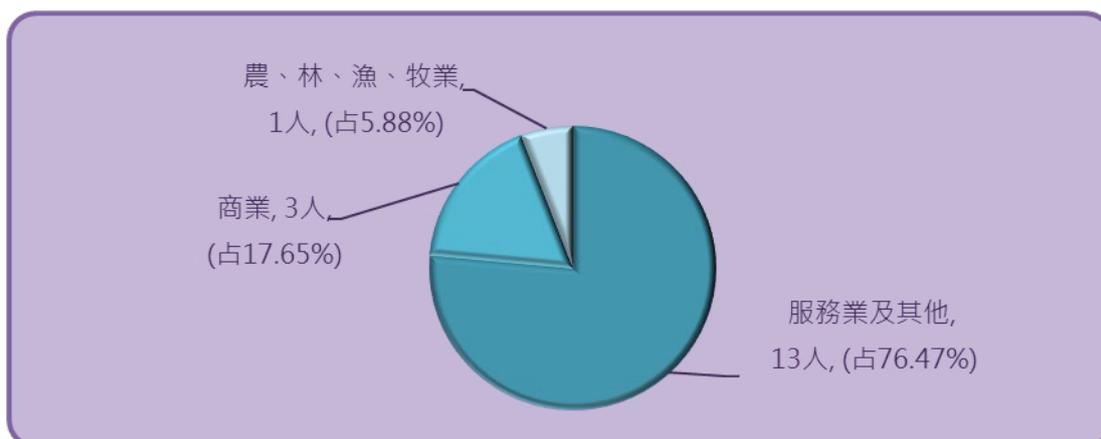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13 人(占 76.47%)，商業有 3 人(占 17.65%)，農林漁牧業有 1 人(占 5.88%)(如圖 4)。

圖 4-110 年底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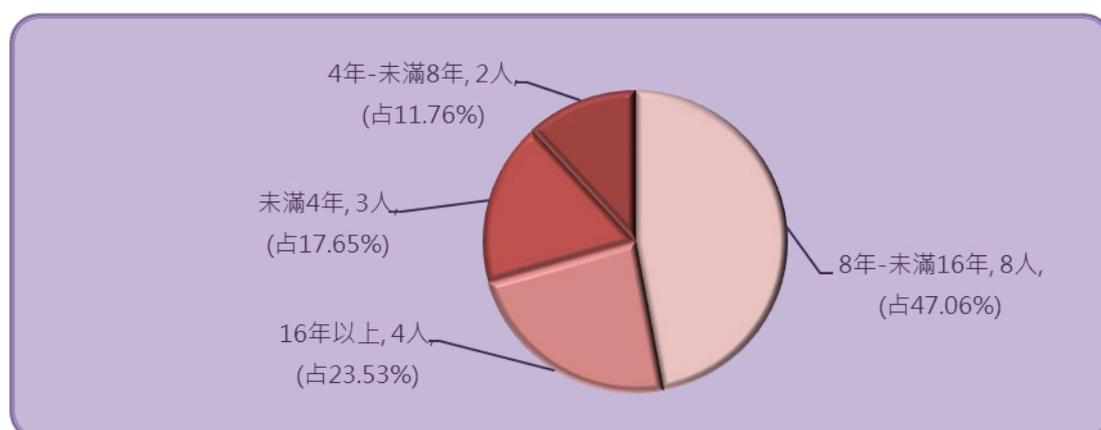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8 年-未滿 16 年者 8 人(占 47.06%)最多，16 年以上者 4 人(占 23.53%)次之；未滿 4 年者 3 人(占 17.65%)，4 年-未滿 8 年者 2 人(占 11.76%)(如圖 5)。

圖 5- 110 年底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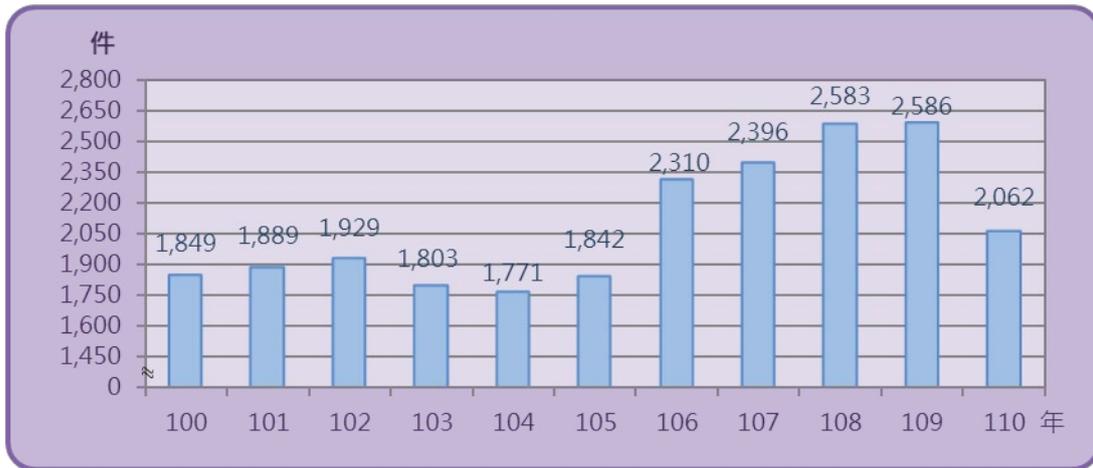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10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2、表 3-2)

本區 110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2,062 件，較上年減少 524 件，或減少 20.26%，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60 件，或減少 18.29%，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464 件，或減少 20.55%(如圖 6)。

圖 6-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110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21.29件，較上年減少30.82件，或減少20.26%。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100年至110年增加5.73件，或增加4.96%(如圖7)。

圖 7-臺中市西屯區近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110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9.14件，較上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減少22.75件，或減少20.33%。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100年至110年增加0.29件，或增加0.34%(如圖8)。

圖 8-臺中市西屯區近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110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0.74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0.48人(-39.49%)。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100年底至110年底減少0.02人，或減少3.93%(如圖9)。

圖 9-臺中市西屯區近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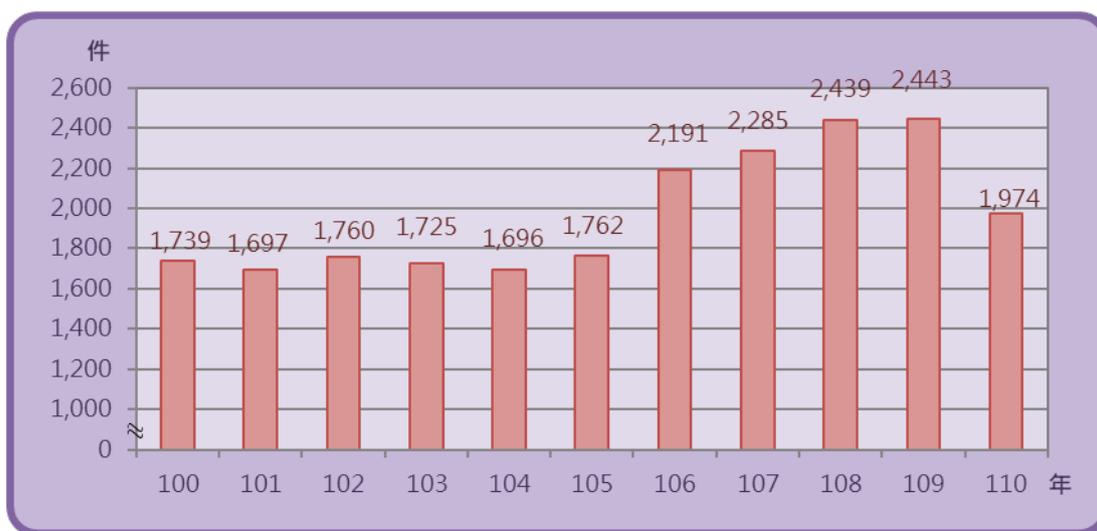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10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110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2,062件，成立案件有1,974件，占95.73%，成立案件較上年減少469件，或減少19.2%。成立案件數相較100年增加235件或增加13.51%(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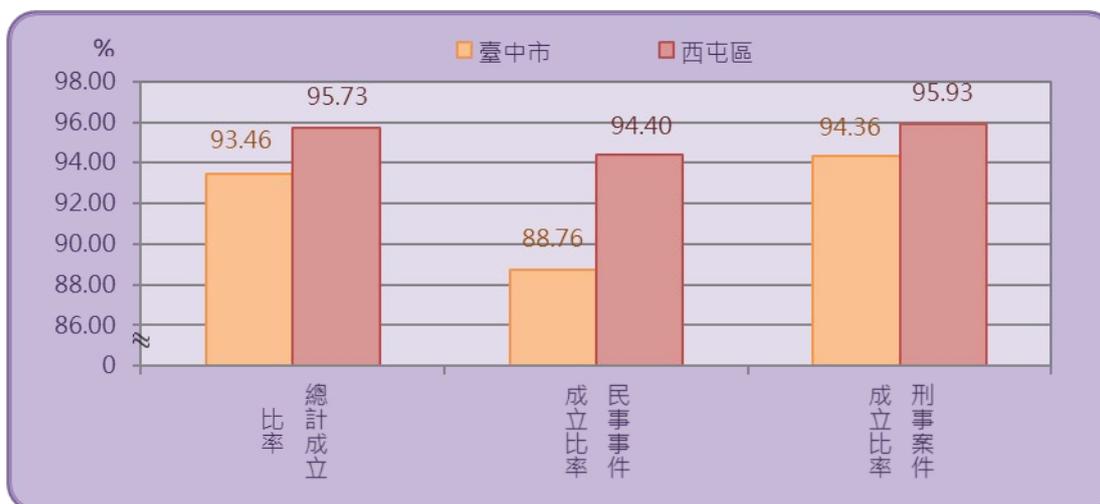
圖 10-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成立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110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成立比率 95.73%，較臺中市高 2.27 個百分點(如圖 11)。

圖 11-民國 110 年
臺中市與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6)

110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268件，占總結案件數13.00%，相較100年減少33件或減少10.96%；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1,794件，占總結案件數87.00%，相較100年增加246件或增加15.89%(如圖12)。

圖 12-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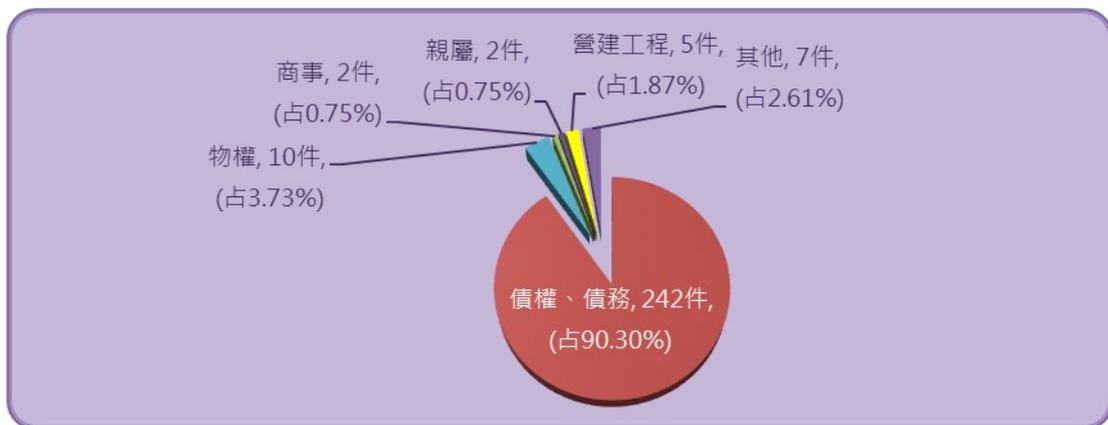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110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有242件(占90.30%)，物權10件(占3.73%)，親屬2件(占0.75%)，商事2件(占0.75%)，營建工程5件(占1.87%)，其他7件(占2.61%)(如圖13)。

圖 13-民國 110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民事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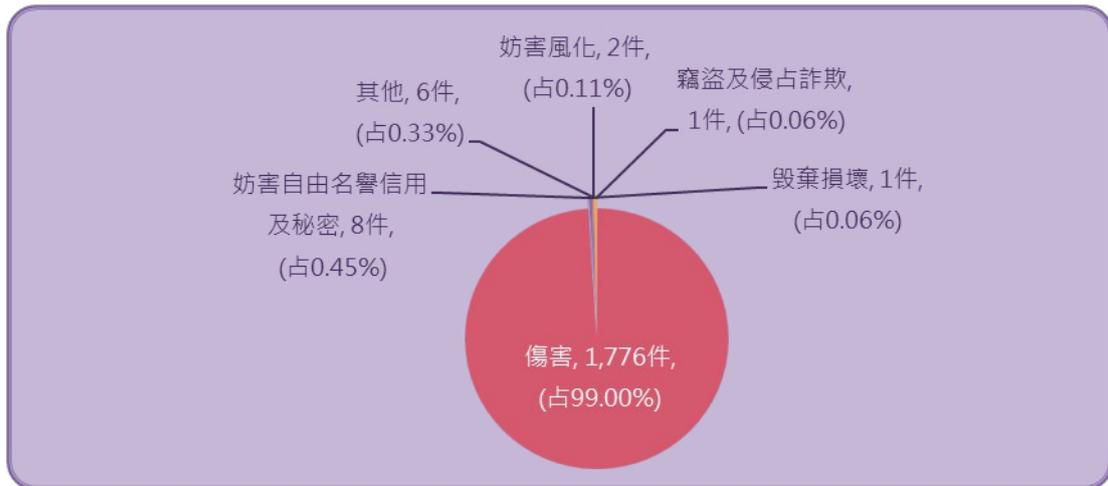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二) 刑事案件：

110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以傷害案件1,776件(占99.00%)最多，毀棄損壞1件(占0.06%)，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8件(占0.45%)，妨害風化2件(占0.11%)，其他6件(占0.33%)，竊盜及侵占詐欺1件(占0.06%) (如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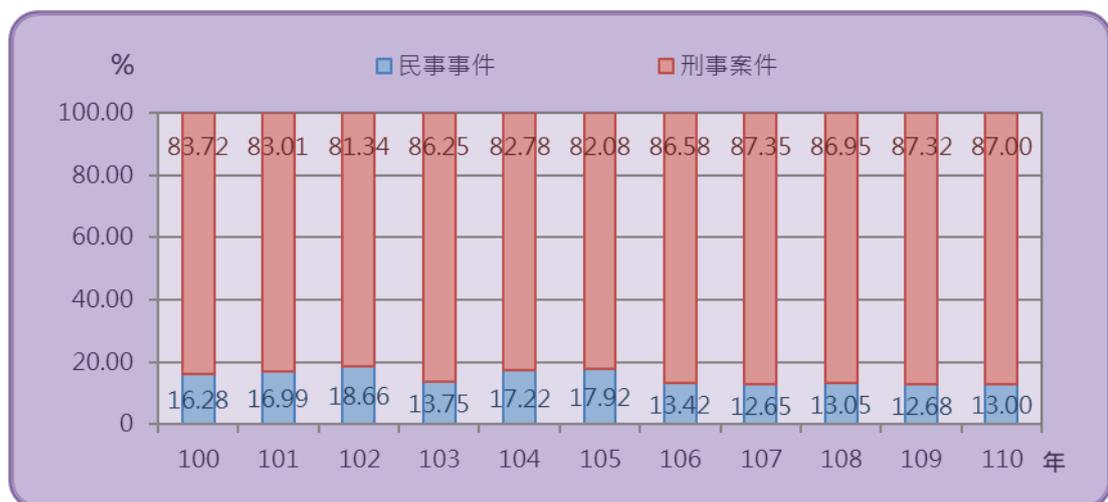
圖 14-民國 110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刑事事件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 近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16.28%減少至13.00%；刑事案件所占比率則由83.72%增加至87.00%(如圖15)。

圖 15-臺中市西屯區近年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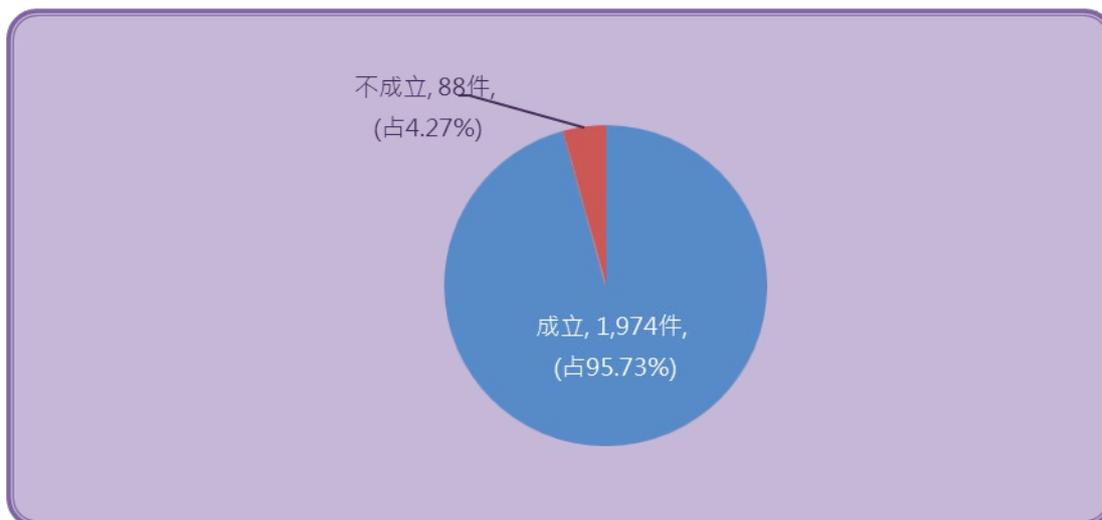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 110年調解成立者1,974件，調解不成立者88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73%，較上年度增加1.26個百分點(如圖16, 圖17, 表7)。

圖 16-民國 110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7-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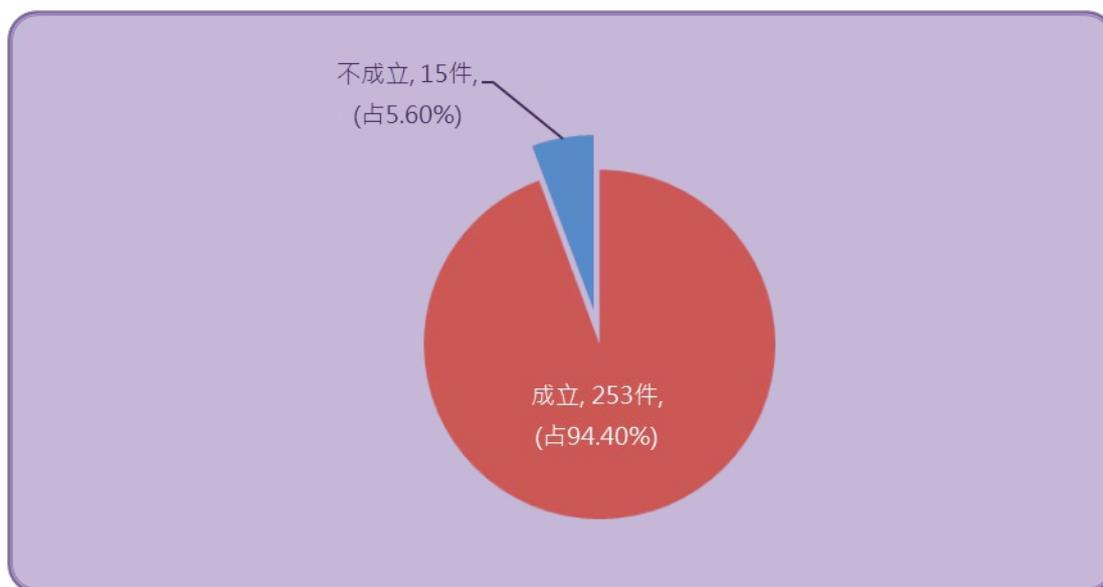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民事調解成立者253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40%，較上年度增加0.50個百分點(如圖18, 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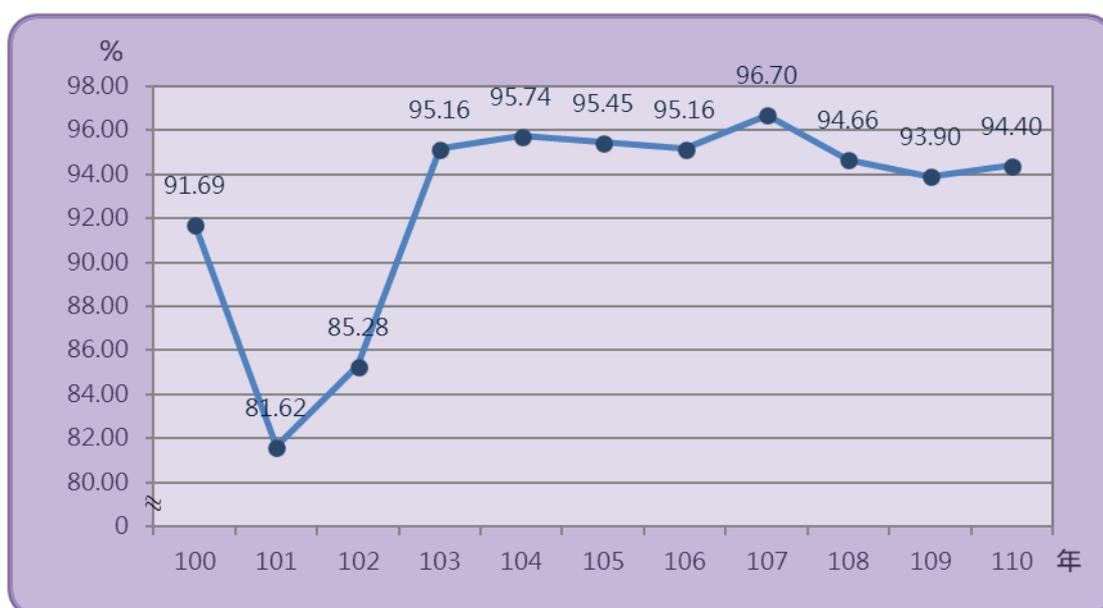
民事調解結案總件數268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數242件(占90.30%)最多(詳表4)。

圖 18-民國 110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事件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9-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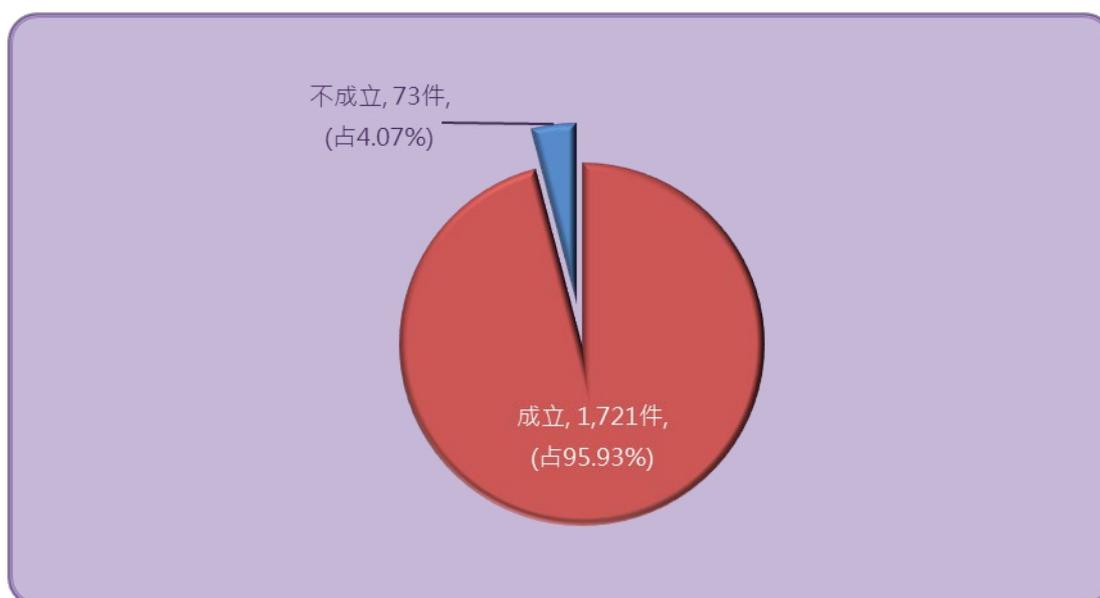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1,721件，調解不成立者73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93%，較上年度增加1.38個百分點(如圖20,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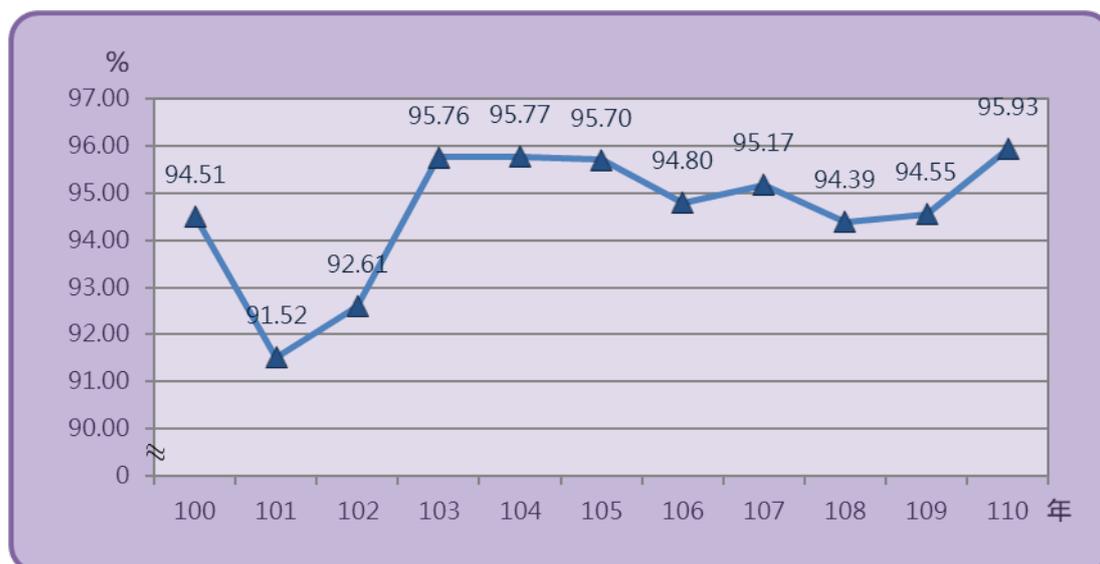
刑事調解結案總件數1,794件中，以傷害案件為1,776件(占99.00%)最多(詳表5)。

圖 20-民國 110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事件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1-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成立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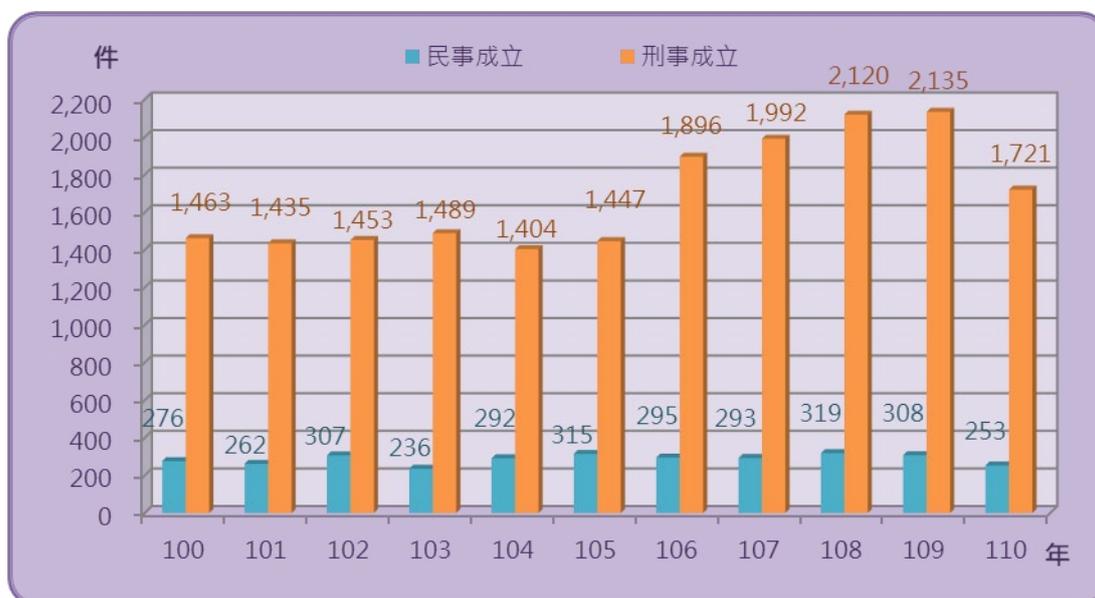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幅較民事事件為多。刑事成立案件數由100年1,463件增加至110年1,721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100年276件減少至今年253件(如圖22, 表7)。

圖 22-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本區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大多較民事案件為高。民事案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100年91.69%增加至110年94.40%，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100年94.51%增加至110年95.93%，110年刑事成立比率較民事成立比率為高(如圖23, 表7)。

圖 23-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8)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10年調解案件有2,062件，是由委員獨任調解，而調解成立比率為95.73%；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有22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4.71%(如圖24)。

圖 24-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調解方式分-協同調解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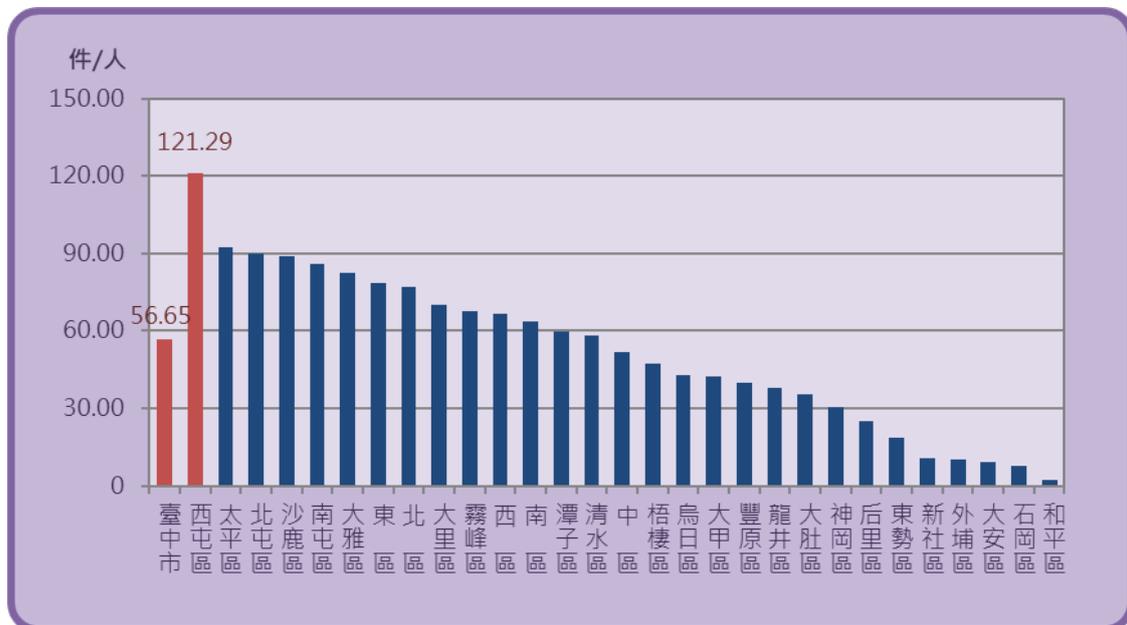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3-1、3-2)

110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本區2,062件最多，北屯區1,620件次之，南屯區1,387件居第三；調解成立比率則以清水區97.19%最高，潭子區97.03%次之，本區95.73%居第9位。

110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56.65件，各行政區域以本區121.29件最高，太平區92.47件次之，北屯區90.00件居第三；而以和平區2.22件最少(如圖25)。

110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68.77件，以中區260.48件最高，霧峰區115.04件次之，本區89.14件位居第6位；而以外埔區14.49件最少。

圖 25-民國 110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 110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總計有17人，其中男性11人，女性6人；60歲以上者有14人最多；其中14人具大學校院學歷；行業以服務業及其他者13人最多；委員年資8-未滿16年者8人最多。

近10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率由100年43.75%減至今年35.29%，教育程度為大學校院者比率由100年68.75%提高至今年82.35%，顯示調解委員會委員組成結構已顯著強化。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2,062 件：

民國110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較上年底減少524件或減少20.26%。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13.00%，刑事案件占87.00%。調解成立有1,974件，成立比率為95.73%，較上年增加1.26個百分點；其中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93%，高於民事事件之94.40%。

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1,776件為大宗，占刑事案件99.00%。民事事件數每年均低於刑事案件數，係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緣故。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 (一) 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22位，而本區民國110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僅約0.74位，遠低於臺中市平均數；然調解委員均屬無給職，義務性協助民眾調解紛爭，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 (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 (三)每個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有時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 (四)民國110年本區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且調解成立比率為95.73%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七成以上為8年以上、教育程度八成以上為大學校院程度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持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1、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底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單位：人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學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0年底	16	9	7	—	3	4	9	11	2	1	2	3	—	4	9	10	6	5	5	2	4
民國101年底	16	9	7	—	2	3	11	11	2	1	2	3	—	4	9	10	6	5	—	6	5
民國102年底	16	9	7	—	2	3	11	11	2	1	2	3	—	4	9	10	6	5	4	2	5
民國103年底	16	9	7	—	2	3	11	11	2	1	2	3	—	4	9	10	6	1	4	6	5
民國104年底	17	11	6	—	3	3	11	13	2	1	1	1	—	3	13	11	6	3	5	5	4
民國105年底	17	11	6	—	3	3	11	13	2	1	1	1	—	3	13	11	6	3	5	5	4
民國106年底	17	11	6	—	1	3	13	13	2	1	1	1	—	3	13	11	6	3	5	5	4
民國107年底	16	10	6	—	—	4	12	12	2	1	1	1	—	3	12	10	6	3	5	3	5
民國108年底	17	11	6	—	—	4	13	14	2	—	1	1	—	3	13	11	6	3	2	8	4
民國109年底	17	11	6	—	—	4	13	14	2	—	1	1	—	3	13	11	6	3	2	8	4
民國110年底	17	11	6	—	—	3	14	14	2	—	1	1	—	3	13	11	6	3	2	8	4
臺中市110年底	342	230	112	—	7	62	273	186	115	29	12	16	18	61	247	171	171	67	48	138	8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單位：人、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底)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100年	16	1,849	1,739	94.05	301	276	91.69	1,548	1,463	94.51	115.56	0.76	88.85	209,672	208,104
民國101年	16	1,889	1,697	89.84	321	262	81.62	1,568	1,435	91.52	118.06	0.75	89.44	212,750	211,211
民國102年	16	1,929	1,760	91.24	360	307	85.28	1,569	1,453	92.61	120.56	0.74	90.09	215,485	214,118
民國103年	16	1,803	1,725	95.67	248	236	95.16	1,555	1,489	95.76	112.69	0.73	83.08	218,540	217,013
民國104年	17	1,771	1,696	95.77	305	292	95.74	1,466	1,404	95.77	104.18	0.77	80.44	221,785	220,163
民國105年	17	1,842	1,762	95.66	330	315	95.45	1,512	1,447	95.70	108.35	0.76	82.53	224,601	223,193
民國106年	17	2,310	2,191	94.85	310	295	95.16	2,000	1,896	94.80	135.88	0.75	102.29	227,043	225,822
民國107年	16	2,396	2,285	95.37	303	293	96.70	2,093	1,992	95.17	149.75	0.70	105.16	228,630	227,837
民國108年	17	2,583	2,439	94.43	337	319	94.66	2,246	2,120	94.39	151.94	0.74	112.52	230,501	229,566
民國109年	17	2,586	2,443	94.47	328	308	93.90	2,258	2,135	94.55	152.12	0.73	111.89	231,730	231,116
民國110年	17	2,062	1,974	95.73	268	253	94.40	1,794	1,721	95.93	121.29	0.74	89.14	230,888	231,309
臺中市110年	342	19,550	18,272	93.46	3,131	2,779	88.76	16,419	15,493	94.36	56.65	1.22	68.84	2,813,490	2,814,37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3-1、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10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員 總人數	結案件數總 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不 成立	平均每 位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聲 請調解 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調 解委員 數(期 底)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42	19,550	18,272	93.46	1,278	56.65	68.77	1.22	—	176
中區	9	467	446	95.50	21	51.89	260.48	5.09	—	—
東區	11	863	824	95.48	39	78.45	113.93	1.46	—	—
南區	13	828	764	92.27	64	63.69	65.51	1.03	—	—
西區	13	863	803	93.05	60	66.38	75.93	1.15	—	—
北區	13	1,001	955	95.40	46	77.00	68.91	0.90	—	—
西屯區	17	2,062	1,974	95.73	88	121.29	89.14	0.74	—	—
南屯區	15	1,291	1,251	96.90	40	86.07	73.18	0.85	—	—
北屯區	18	1,620	1,520	93.83	100	90.00	56.06	0.62	—	—
豐原區	15	596	507	85.07	89	39.73	36.04	0.91	—	—
東勢區	10	188	139	73.94	49	18.80	38.56	2.07	—	—
大甲區	11	464	445	95.91	19	42.18	61.20	1.46	—	—
清水區	11	640	622	97.19	18	48.55	60.55	1.24	—	106
沙鹿區	11	976	937	96.00	39	87.09	100.18	1.15	—	18
梧棲區	11	518	489	94.40	29	47.09	87.21	1.85	—	—
后里區	11	273	225	82.42	48	24.27	49.31	2.04	—	6
神岡區	11	337	325	96.44	12	30.64	51.70	1.70	—	—
潭子區	13	774	751	97.03	23	59.54	70.82	1.19	—	—
大雅區	11	909	876	96.37	33	82.64	95.08	1.15	—	—
新社區	9	96	89	92.71	7	11.29	40.24	3.81	—	—
石岡區	9	68	61	89.71	7	7.56	46.75	6.24	—	—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5.11	14.49	2.85	—	46
大安區	8	74	48	64.86	26	9.25	39.63	4.33	—	—
烏日區	11	472	423	89.62	49	42.91	61.40	1.42	—	—
大肚區	10	356	333	93.54	23	33.90	62.88	1.77	—	—
龍井區	10	378	359	94.97	19	37.80	48.44	1.28	—	—
霧峰區	11	746	664	89.01	82	67.82	115.04	1.70	—	—
太平區	15	1,387	1,342	96.76	45	92.47	71.02	0.77	—	—
大里區	17	1,191	1,002	84.13	189	70.06	56.00	0.80	—	—
和平區	9	20	13	65.00	7	2.22	18.45	8.28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2、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10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2	19,550	18,272	93.46	1,278	3,131	2,779	88.76	352	16,419	15,493	94.36	926
中區	9	467	446	95.50	21	54	51	94.44	3	413	395	95.64	18
東區	11	863	824	95.48	39	89	86	96.63	3	774	738	95.35	36
南區	13	828	764	92.27	64	126	109	86.51	17	702	655	93.30	47
西區	13	863	803	93.05	60	90	78	86.67	12	773	725	93.79	48
北區	13	1,001	955	95.40	46	143	128	89.51	15	858	827	96.39	31
西屯區	17	2,062	1,974	95.73	88	268	253	94.40	15	1,794	1,721	95.93	73
南屯區	15	1,291	1,251	96.90	40	129	124	96.12	5	1,162	1,127	96.99	35
北屯區	18	1,620	1,520	93.83	100	268	241	89.93	27	1,352	1,279	94.60	73
豐原區	15	596	507	85.07	89	111	89	80.18	22	485	418	86.19	67
東勢區	10	188	139	73.94	49	42	21	50.00	21	146	118	80.82	28
大甲區	11	464	445	95.91	19	130	125	96.15	5	334	320	95.81	14
清水區	11	640	622	97.19	18	223	215	96.41	8	417	407	97.60	10
沙鹿區	11	976	937	96.00	39	155	148	95.48	7	821	789	96.10	32
梧棲區	11	518	489	94.40	29	124	112	90.32	12	394	377	95.69	17
后里區	11	273	225	82.42	48	58	37	63.79	21	215	188	87.44	27
神岡區	11	337	325	96.44	12	54	50	92.59	4	283	275	97.17	8
潭子區	13	774	751	97.03	23	121	118	97.52	3	653	633	96.94	20
大雅區	11	909	876	96.37	33	125	117	93.60	8	784	759	96.81	25
新社區	9	96	89	92.71	7	24	20	83.33	4	72	69	95.83	3
石岡區	9	68	61	89.71	7	14	12	85.71	2	54	49	90.74	5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19	17	89.47	2	73	68	93.15	5
大安區	8	74	48	64.86	26	25	13	52.00	12	49	35	71.43	14
烏日區	11	472	423	89.62	49	21	19	90.48	2	451	404	89.58	47
大肚區	10	356	333	93.54	23	73	68	93.15	5	283	265	93.64	18
龍井區	10	378	359	94.97	19	65	58	89.23	7	313	301	96.17	12
霧峰區	11	746	664	89.01	82	90	76	84.44	14	656	588	89.63	68
太平區	15	1,387	1,342	96.76	45	238	230	96.64	8	1,149	1,112	96.78	37
大里區	17	1,191	1,002	84.13	189	235	153	65.11	82	956	849	88.81	107
和平區	9	20	13	65.00	7	17	11	64.71	6	3	2	66.67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4、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0年	16	301	276	25	75	5	6	2	2	—	—	—	3	—	3	1	187	17
民國101年	16	321	262	59	69	9	5	2	2	—	—	—	5	1	3	1	178	46
民國102年	16	360	307	53	92	8	5	1	2	—	—	—	9	1	7	1	192	42
民國103年	16	248	236	12	73	3	5	1	2	—	—	—	8	1	5	1	143	6
民國104年	17	305	292	13	80	3	3	1	2	—	—	—	6	1	5	1	196	7
民國105年	17	330	315	15	37	1	46	1	2	1	—	—	4	—	7	—	219	12
民國106年	17	310	295	15	232	9	36	4	2	—	—	—	6	1	3	—	16	1
民國107年	16	303	293	10	239	6	15	2	3	—	2	—	12	1	2	—	20	1
民國108年	17	337	319	18	293	13	5	1	3	—	—	—	10	3	5	—	3	1
民國109年	17	328	308	20	292	17	9	—	1	—	—	2	2	—	1	1	3	—
民國110年	17	268	253	15	231	11	8	2	1	1	—	—	1	1	5	—	7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5、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0年	16	1,548	1,463	85	—	—	—	—	1,237	75	—	—	—	—	—	—	226	10
民國101年	16	1,568	1,435	133	—	—	—	—	1,216	110	—	—	—	—	—	—	219	23
民國102年	16	1,569	1,453	116	—	—	—	—	1,221	96	5	1	3	—	4	1	220	18
民國103年	16	1,555	1,489	66	—	—	—	—	1,257	53	4	1	3	—	2	—	223	12
民國104年	17	1,466	1,404	62	—	—	—	—	1,186	43	3	1	2	1	3	1	210	16
民國105年	17	1,512	1,447	65	—	—	—	—	1,440	65	7	—	—	—	—	—	—	—
民國106年	17	2,000	1,896	104	1	—	1	—	1,866	99	8	—	16	4	1	—	3	1
民國107年	16	2,093	1,992	101	2	—	—	—	1,963	97	4	—	13	1	—	—	10	3
民國108年	17	2,246	2,120	126	2	—	—	—	2,111	122	4	2	—	—	1	—	2	2
民國109年	17	2,258	2,135	123	2	—	—	—	2,121	121	6	2	—	—	3	—	3	—
民國110年	17	1,794	1,721	73	2	—	—	—	1,706	70	6	2	1	—	1	—	5	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100年	1,849	301	80	8	2	—	3	4	204	1,548	—	—	1,312	—	—
民國101年	1,889	321	78	7	2	—	6	4	224	1,568	—	—	1,326	—	—	—	242
民國102年	1,929	360	100	6	2	—	10	8	234	1,569	—	—	1,317	6	3	5	238
民國103年	1,803	248	76	6	2	—	9	6	149	1,555	—	—	1,310	5	3	2	235
民國104年	1,771	305	83	4	2	—	7	6	203	1,466	—	—	1,229	4	3	4	226
民國105年	1,842	330	38	47	3	—	4	7	231	1,512	—	—	1,505	7	—	—	—
民國106年	2,310	310	241	40	2	—	7	3	17	2,000	1	1	1,965	8	20	1	4
民國107年	2,396	303	245	17	3	2	13	2	21	2,093	2	—	2,060	4	14	—	13
民國108年	2,583	337	306	6	3	—	13	5	4	2,246	2	—	2,233	6	—	1	4
民國109年	2,586	328	309	9	1	2	2	2	3	2,258	2	—	2,242	8	—	3	3
民國110年	2,062	268	242	10	2	—	2	5	7	1,794	2	—	1,776	8	1	1	6
較109年增減數	-524	-60	-67	1	1	-2	—	3	4	-464	—	—	-466	—	1	-2	3
較109年增減率	-20.26	-18.29	-21.68	11.11	100.00	-100.00	—	150.00	133.33	-20.55	—	--	-20.79	—	--	-66.67	100.0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成立概況—按案件類別分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0年	16	1,849	1,739	110	301	276	25	1,548	1,463	85
民國101年	16	1,889	1,697	192	321	262	59	1,568	1,435	133
民國102年	16	1,929	1,760	169	360	307	53	1,569	1,453	116
民國103年	16	1,803	1,725	78	248	236	12	1,555	1,489	66
民國104年	17	1,771	1,696	75	305	292	13	1,466	1,404	62
民國105年	17	1,842	1,762	80	330	315	15	1,512	1,447	65
民國106年	17	2,310	2,191	119	310	295	15	2,000	1,896	104
民國107年	16	2,396	2,285	111	303	293	10	2,093	1,992	101
民國108年	17	2,583	2,439	144	337	319	18	2,246	2,120	126
民國109年	17	2,586	2,443	143	328	308	20	2,258	2,135	123
民國110年	17	2,062	1,974	88	268	253	15	1,794	1,721	7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8、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民國100年	1,849	1,739	94.05	110	—	—	--	—	1,849	1,739	94.05	110	168	149	88.69	19
民國101年	1,889	1,697	89.84	192	—	—	--	—	1,889	1,697	89.84	192	97	88	90.72	9
民國102年	1,929	1,760	91.24	169	—	—	--	—	1,929	1,760	91.24	169	353	322	91.22	31
民國103年	1,803	1,725	95.67	78	—	—	--	—	1,803	1,725	95.67	78	460	425	92.39	35
民國104年	1,771	1,696	95.77	75	—	—	--	—	1,771	1,696	95.77	75	177	163	92.09	14
民國105年	1,842	1,762	95.66	80	—	—	--	—	1,842	1,762	95.66	80	196	182	92.86	14
民國106年	2,310	2,191	94.85	119	—	—	--	—	2,310	2,191	94.85	119	471	439	93.21	32
民國107年	2,396	2,285	95.37	111	—	—	--	—	2,396	2,285	95.37	111	318	305	95.91	13
民國108年	2,583	2,439	94.43	144	—	—	--	—	2,583	2,439	94.43	144	316	299	94.62	17
民國109年	2,586	2,443	94.47	143	—	—	--	—	2,586	2,443	94.47	143	345	325	94.20	20
民國110年	2,062	1,974	95.73	88	—	—	--	—	2,062	1,974	95.73	88	227	215	94.71	1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民政課報表
- 四、臺中市西屯區 110 年統計年報
- 五、法蘭客(2020)《有糾紛？找調解會！》

民刑糾紛別煩惱 調解法扶效率好

調解~免訴訟~省錢省時又方便

凡是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或民事糾紛事件(離婚、生父認領、收養、監護宣告等除外)，在管轄範圍內均可向調解會免費聲請調解，以化解糾紛疏減訟源。

◆聲請方式有三：

1. 網路聲請：西屯區公所網站→便民服務→調解業務→

【線上聲請調解】→填寫資料→送出資料即可。

2. 臨櫃申請：直接至本所五樓調解會填寫聲請書。

3. 警察機關或交通大隊轉介：車禍或普通傷害案件，可直接請受理之警察機關或交通大隊轉介至調解會調解。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西屯區公所敦聘具法學素養、熱心服務之執業律師現場為民眾解答民、刑事等法律上疑難問題。

◆申請方式：採電話預約或現場報名

◆服務時間：星期一、三、五 9時至12時
星期一 14時至17時

西屯區調解委員會

◆服務專線：(04)2255-6333 分機 125-127

節費代表線：0972-674-072 分機 125-127

◆服務地址：西屯區公所5F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臺中市西屯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10 年

編印者：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會計室

地址：40755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電話：04-22556333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xitun.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 10年度調解業務聯繫會報暨講(研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Nixun District Office, Taichung City

XITUN
DISTRICT
OFFICE

